

致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第122頁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將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故我們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事宜以外，我們已確定於本報告內並無將予溝通的其他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指出的其他資料，並於閱覽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或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將須申報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申報。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董事有意讓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憑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以載列我們的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的意見，且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的保證水平相當高，惟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導致，如可合理地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將個別或共同對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構成影響，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質疑態度。我們亦已：

- 辨識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有關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因欺詐而無法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以供注意，或如有關披露並不足夠，則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總結建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察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辨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將須於本核數師報告闡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者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本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6,602	15,602
服務成本		(5,275)	(7,604)
毛利		11,327	7,998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224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99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1,413)
行政開支		(12,918)	(12,343)
經營虧損		(3,992)	(1,653)
融資成本	11	(273)	(995)
稅前虧損		(4,265)	(2,6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0	(38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4,155)	(3,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6	—	(931)
年內虧損		(4,155)	(3,9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8	(0.22)	(0.21)
攤薄(每股港仙)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8	(0.22)	(0.16)
攤薄(每股港仙)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虧損	(4,155)	(3,9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4,174)	(15,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29)	(19,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	5
使用權資產	20	3,836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28	843	8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5	4,1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41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77,749	125,439
流動資產總額		83,190	128,58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650	12,164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0,185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6	—	21,450
租賃負債	27	2,833	680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27,017
流動負債總額		145,570	180,848
流動負債淨額		(62,380)	(52,2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695)	(48,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13	2,86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03	1,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6	4,644
負債淨額			
		(61,111)	(52,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957	18,957
儲備	31	(80,068)	(71,739)
資本短缺			
		(61,111)	(52,7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266)	625	(1,416,050)	(33,5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經重述)	-	-	-	(15,247)	-	(3,959)	(19,206)
年內權益變動(經重述)	-	-	-	(15,247)	-	(3,959)	(19,2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15,513)	625	(1,420,009)	(52,78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15,513)	625	(1,420,009)	(52,7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4)	-	(4,155)	(8,329)
年內權益變動	-	-	-	(4,174)	-	(4,155)	(8,3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19,687)	625	(1,424,164)	(61,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65)	(2,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1)
	(4,265)	(3,5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2,375	2,512
融資成本(附註11)	273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9)	–	(398)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615)
利息收入	(224)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061)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0)	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40)	1,329
合約負債減少	(4,882)	(14,3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8,583)	(14,347)
租賃負債利息	(273)	(2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56)	(14,60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8)	–
已收利息	224	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	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81)	(4,117)
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本金及利息)	–	(114,034)
償還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7,080)	–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5,630	5,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31)	(112,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971)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19)	(17,6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39	269,43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49	125,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125,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公司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為港幣6,650,000元，屬遞延收入性質，並不需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形式結算。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而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延遲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的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每股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6,602	—	16,602
銷售成本	(5,275)	—	(5,275)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4	—	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9	—	199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	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	(3,051)
行政開支	(12,918)	—	(12,918)
融資成本	(273)	—	(273)
所得稅抵免	—	110	110
年內虧損	(4,265)	110	(4,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265)	110	(4,155)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4,170)	(4)	(4,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435)	106	(8,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435)	106	(8,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5,602	—	15,602
銷售成本	(7,604)	—	(7,6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06	—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74	—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625	—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	(1,413)
行政開支	(12,343)	—	(12,343)
融資成本	(995)	—	(995)
所得稅開支	—	(380)	(38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48)	(380)	(3,028)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31)	—	(931)
年內虧損	(3,579)	(380)	(3,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579)	(380)	(3,959)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5,212)	(35)	(15,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791)	(415)	(19,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791)	(415)	(19,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22)	(0.19)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的調整淨額：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0.00	(0.02)
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	(0.22)	(0.21)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緊接財政年度結束前及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6
使用權資產	3,836	—	3,836
遞延稅項資產	—	843	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	—	5,4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	77,749
合約負債	(6,650)	—	(6,650)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85)	—	(110,185)
租賃負債	(4,546)	—	(4,546)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	(25,890)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676)	(1,703)
負債淨值	(61,278)	167	(61,111)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80,235)	167	(80,068)
資本短缺	(61,278)	167	(6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5
使用權資產	3,310	—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	815	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1	—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439	—	125,439
合約負債	(12,164)	—	(12,164)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5)	—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1,450)	—	(21,450)
租賃負債	(3,543)	—	(3,543)
即期稅項負債	(27,017)	—	(27,017)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754)	(1,781)
負債淨值	(52,843)	61	(52,782)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71,800)	61	(71,739)
資本短缺	(52,843)	61	(52,78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續)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算日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如實體在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遵守情況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倘實體在二零二二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其能即時指揮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間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18%–25%
培訓設備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帳。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負債淨額。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帳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指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帳，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有關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內入帳。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作出規定(「租賃修訂」)，且不會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較低且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或作為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如較早)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該部分被放棄時亦會如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因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權益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本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舉辦各種機器人課程。

對於機器人課程收入，本集團向報讀學生提前收取全額已發佈的課程費用並入帳列為「合約負債」。該等課程分為幾個月至半年期間的教學時數相等的課堂。交付每節課堂後，本集團確認課程費用相應部分為收益。於會計期間末，「合約負債」帳面值指分配至與報讀學生餘下履約責任的課堂交易價格(即未賺取收益)。

本集團亦有比賽入場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就比賽入場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名時向參加者收取入場費，並於相關比賽舉行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帳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帳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稅的項目，故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顯示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倘情況屬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長乃於減值撥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交易對手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已作出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帳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帳對其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預期為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彼等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償還金額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負債的承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u)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帳。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額；(2) 資產帳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帳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00元）及港幣3,83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10,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債務而引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承受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彼等在違約率較低及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時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銀行及 現金結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55)	(755)
減值撥備	(467)	(424)	(89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7)	(1,179)	(1,646)
減值撥備撥回	—	615	6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564)	(1,031)
減值撥備撥回	—	227	2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337)	(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管理此情況之詳情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介乎1至2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31	–	105,331
租賃負債	2,972	1,794	4,7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382	–	114,382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21,450	–	21,450
租賃負債	872	3,088	3,960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主要股東款項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為免息，無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1	1,12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125,4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31	114,382
—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	21,450
租賃負債	4,546	3,54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a) 收益分類

按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16,290	15,602
— 比賽入場	312	—
	16,602	15,602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指定時間點自轉移服務產生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602	15,602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移服務	312	—
隨時間轉移服務	16,290	15,602
	16,602	15,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6,650	12,164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224	302
政府補助*	—	104
	224	40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港幣104,000元，該補助乃香港政府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新冠肺炎相關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匯兌收益／(虧損)	—	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8
其他	199	—
	199	3,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於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單獨審閱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並將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類。

該營運分部按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營運分類之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7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3	254
	273	99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28）	110	(380)
	110	(38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結轉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5)	(2,648)
稅前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1)
	(4,265)	(3,57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1,066)	(8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9)	3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1	2,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15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3)	(1,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	380

1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600
— 其他服務	275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2,51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882	737
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費用	100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09	9,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6	851
	8,505	10,32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56	1,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7
	1,392	1,49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價值 港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港幣千元	就接納辦公室 主任的已付或 應收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或應收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60	-	-	18	-	-	-	978
鮑躍慶	-	948	-	-	18	-	312	-	1,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i)	25	-	-	-	-	-	-	-	25
陳蕾(ii)	75	-	-	-	-	-	-	-	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00	1,908	-	-	36	-	312	-	2,556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60	-	-	18	-	-	-	978
鮑躍慶	-	933	-	-	18	-	327	-	1,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i)	100	-	-	-	-	-	-	-	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00	1,893	-	-	36	-	327	-	2,556

附註：

(i) 張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ii) 陳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的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辦公室租金外，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二三年：無)。

(e) 有關以董事、所控制實體及該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彼等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通過即時終止本集團推廣及管理業務分部營運的決議案，自此該分部的營運已終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70
服務成本	—
毛利	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
行政開支	(892)
經營虧損	(931)
所得稅開支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31)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

—

17. 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28,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6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6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培訓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42	6,771	1,084	2,547	15,498	32,542
出售	(1,772)	–	–	–	–	(1,772)
匯兌差額	(480)	(496)	(78)	(186)	(1,135)	(2,3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0	6,275	1,006	2,361	14,363	28,395
添置	8	–	–	–	–	8
撇銷	–	(486)	–	–	(5,132)	(5,618)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342)	(348)	(56)	(39)	(731)	(1,5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6	5,441	950	2,322	8,500	21,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42	6,771	1,065	2,547	15,488	32,513
年內計提	–	–	13	–	10	23
出售	(1,772)	–	–	–	–	(1,772)
匯兌差額	(480)	(496)	(77)	(186)	(1,135)	(2,3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0	6,275	1,001	2,361	14,363	28,390
年內計提	2	–	5	–	–	7
撇銷	–	(486)	–	–	(5,132)	(5,618)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342)	(348)	(56)	(39)	(731)	(1,5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0	5,441	950	2,322	8,500	21,263
帳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	–	–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	–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54	
添置	3,546	
折舊	(2,512)	
匯兌差額	(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0	
添置	3,069	
折舊	(2,375)	
匯兌差額	(1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6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計入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2,375	2,5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273	25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0	1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2(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其業務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場地。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一年至五年訂立。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額外續期的選擇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在延長期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盛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辦公場所承租人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暫無業務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

附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3,147	—
其他應收款項	38	5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6	2,639
	5,441	3,141

附註：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屬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授予為期3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77,45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5,04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c)	—	5,888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c)	729	7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625	2,907
應計薪金	5,941	6,369
應計開支	1,396	908
保證金(附註e)	4,854	5,143
其他應付款項	976	1,869
	110,185	119,525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b)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附屬公司。
- (e)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履約責任的預付帳款		
— 機器人課程費用	6,650	12,164

合約負債指從註冊機器人課程參與者收到的預付課程費用。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2,164	28,635
因已收機器人課程費用提前付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1,319	1,770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6,201)	(16,152)
匯兌差額	(632)	(2,08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50	12,164

26.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	21,450

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已於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72	872	2,833	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4	3,088	1,713	2,863
	4,766	3,960	4,546	3,5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0)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546	3,54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833)	(68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713	2,86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76		283	
人民幣	3,370		3,260	
	4,546		3,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7)	(263)	739	(551)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2)(經重列)	—	(510)	130	(380)
匯兌差額	—	19	(54)	(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7)	(754)	815	(96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	36	74	110
匯兌差額	—	42	(46)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	(676)	843	(86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843	815
遞延稅項負債	(1,703)	(1,781)
	(860)	(966)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港幣208,99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1,081,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895,697,017	18,957	1,895,697,017	18,957
--------	---------------	--------	---------------	--------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發揮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了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應付神州通信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		1,130	2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0	2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90	18,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4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	306
流動資產總額		18,868	18,9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5	1,3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815	49,897
租賃負債		1,176	283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	21,450
流動負債總額		81,476	73,001
流動負債淨額		(62,608)	(54,0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78)	(53,764)
負債總額		(61,478)	(53,7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57	18,957
儲備	30(b)	(80,435)	(72,721)
資本短缺		(61,478)	(53,7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4,838	(1,419,997)	(65,159)
年內虧損	—	(7,562)	(7,5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1,427,559)	(72,7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4,838	(1,427,559)	(72,721)
年內虧損	—	(7,714)	(7,7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1,435,273)	(80,435)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並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募集資金／ 年內添置 港幣千元	還款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 免息貸款(附註26)	21,450	5,630	(27,080)	-	-	-
租賃負債(附註27)	3,543	3,069	(2,154)	273	(185)	4,546
	24,993	8,699	(29,234)	273	(185)	4,546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募集資金／ 年內添置 港幣千元	還款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1)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113,293	-	(114,034)	741	-	-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 免息貸款(附註26)	15,750	5,700	-	-	-	21,450
租賃負債(附註27)	4,333	3,546	(4,371)	254	(219)	3,543
	133,376	9,246	(118,405)	995	(219)	24,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73	254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881	4,117
	2,154	4,371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100	118
租賃負債項下的租賃租金付款	2,154	4,371
已付租賃租金總額	2,254	4,489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35. 短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就行政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展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墊付免息貸款	5,630	5,700
償還神州通信投資免息貸款	(27,080)	—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	7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741)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618)	(618)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624)	(808)
— 客戶服務熱線折扣(附註)	338	—
—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1,002)	(969)
— 伺服器託管服務	(2,094)	(3,294)
— 伺服器託管服務折扣(附註)	1,047	1,098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3,113)	(3,015)
— 網站廣告開支折扣(附註)	3,113	2,212
— 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約	—	—
— 辦公室租賃	—	(1,067)

附註：神州通信及一間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約港幣4,49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76	3,224
退休福利	54	53
離職後福利	—	—
	3,330	3,277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名潛在賣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受不具法律約束力並有12個月獨家期期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港幣1,220,000元。該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